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焙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叶焙、叶冰彦、叶炜、胡锦涛、朱美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叶焙、叶冰彦、叶炜、胡锦涛、朱美

美均为连任董事，以上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定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